

上海市数据局文件

沪数〔2026〕37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第三批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区块链创新应用方向）项目申报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快落实国家部署，提升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接入上海枢纽并构建跨链协作体系，支持上链用链，拓展各类应用场景，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根据《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数规〔2025〕1号）等相关文件，2026年度第三批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区块链创新应用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类支持项目

（一）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1.重大示范应用工程“揭榜挂帅”项目。鼓励在供应链、商贸流通、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绿色低碳、文化旅游等领域揭榜挂帅（榜单详见附件1），依托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承担实施业务流程协同贯通型重大示范应用工程，积极参与行业主链、牵头相应应用场景子链建设，积极参与研究相关标准制定、合约开发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

2.上链用链项目。依据应用场景的相关标准，直接或跨链接入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通过可信数据采集和流通，支撑开展核心业务，推动区块链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促进行业生态协同。按照规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是依法设立的单位，经营状态正常（具备持续经营与项目自筹配套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

2.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的建设主体及产权归属单位。

3.项目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内（最迟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4.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不再给予支持。对已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项目尚未完成验收评估的，不再受理其新项目申报。

5.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

(三) 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

1. 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一网通办”总门户 (<https://zwdt.sh.gov.cn>)，进入“特色专栏”—“惠企政策精准服务”—“2026年第三批区块链创新应用支持项目(申报)”，在线填报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相关事项详见附件2)。

2.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10:00至9月11日16:00，过时不予受理。(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3. 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PDF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5M，可提交多个文件。

(四) 申请类支持项目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在线填写);
2.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3);
3.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应分别出具委托函，详见附件4);
4. 项目建设方案(详见附件5);
5.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书;
6.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详见附件6);
7. 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经营期限不足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8.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可以为股东承诺函及股东方银行存款证明、银行资金证明、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等）；

9.如有合作单位，提供合作单位加盖公章的同意函；

10.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其他事项

1.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或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2.已申报其他市级专项资金项目者应主动予以申明，未申明者按照重复申报不予受理。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再重复申请资助。

3.对伪造数据、虚报业务的单位，取消补助、奖励资格，追回支持资金，纳入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失信单位名单”，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咨询电话

1、业务咨询：021-23118421、23118422

2、申报支持：021-23171439

3、系统技术支持（网上注册、填报及材料上传）：021-60801472

附件：

- 1.2026 年（第三批）重大示范应用工程“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 2.关于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说明
- 3.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4.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 5.城市数字化转型（区块链创新应用）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 6.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

上海市数据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主动公开）